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